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總處綜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三四六七號函送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擬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範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職場霸凌事件防治與作為。(第三點)
- 四、各機關應建立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申訴期間及受理機關（單位）。(第五點)
- 六、申訴方式及應備程序。(第六點)
- 七、各機關處理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第七點)
- 八、處理申訴案時應依據之原則。(第八點)
- 九、申訴案撤回之方式及其效果。(第九點)
- 十、申訴案不受理之情形。(第十點)
- 十一、申訴案辦理期限及應遵守之程序事項，以及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之救濟途徑。(第十一點)
- 十二、職場霸凌事件後續之處理作為。(第十二點)
- 十三、各機關得另定規定。(第十三點)